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776,483.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030,793.46 元，考虑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3,079.35 元的影响后，当期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127,714.1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32,813,880.6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941,594.73 元。

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

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后的最新总股本 3,909,227,44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26,105,791.07 元（含税）；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本方案待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交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